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鄧守敦

相 對 人 鉅聯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天鴻開發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敏茹

相 對 人 吳明忠

郭志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投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柒仟參
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投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9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聲

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6,185元	同上。
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	700元	同上。
合 計	67,385元	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